

2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或設計錯誤、材料瑕疵、鑄造缺陷、工藝品質不良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1 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茲約定：

- 一、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或材料、器材鑄造之瑕疵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發現之錯誤或缺陷所為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及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3 承保舊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茲約定：

安裝之機械設備倘非全新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 一、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程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4 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A)

茲約定：

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

-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
-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2.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3.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4.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5.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5 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B)

茲約定：

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

-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
-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2.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3.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4.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對觸媒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6 消防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

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06A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07 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三、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09 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爲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爲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17 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如管道或線路移動、破損、變形、土石泥砂或雜物淤塞、管溝沖蝕或坍塌等，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範圍僅以__公尺為限。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21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